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113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為培育國內運動裁判菁英人才，提倡全民體育，推廣羽球運動，加強裁判技能水準、增進裁判技術為目的。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蘆竹羽球館、台北市體育館
- 六、講習日期：113 年 10 月 05 日（星期六）10 月 07 日（星期一）三天。
增能講習日期：113 年 10 月 05 日（星期六）8 小時（單日舉辦）。
- 七、講習地點：桃園蘆竹羽球館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 69 號。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1. 具本會核定 A 級羽球裁判資格者（增能/複訓）。
 2. 已取得本會核定 B 級羽球裁判證足滿 3 年，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每年需實際執法 2 次。
- 九、報名方式：以網路先報名並後郵寄紙本（附件二）報名表（兩項皆需要，報名增能亦同）

考照報名連結：<https://mylivescore.psee.io/622xnh>

增能報名連結：<https://mylivescore.pse.is/6crmka>

（報名系統操作如有疑問，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 @695fbiz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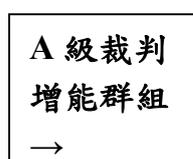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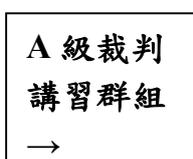
紙本報名表請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截止日期（09/20（五））以郵戳為憑。

郵寄住址：23145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2巷7號9樓

裁判組 胡桂花 小姐收

連絡人：胡桂花 小姐 0963-002-854

★網路報名成功後請加入此群組



報名人數**不足50人**將不予開課，報名成功系統將會寄發e-mail通知。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20 日止。(以收件日為主)

(二) 報名費用：1. A 級講習新台幣：5000 元。

報名費用含製證費及實習衣服(住宿請自理)。

2. 增能講習新台幣：1000 元。(無衣服)

(三) 繳費方式：請使用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2.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逾期未繳交報名費用者視同未報名，無故缺席者亦不退費，敬請見諒。

註：如已報名並於截止前，因故未能上課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四) 繳交資料：1. 報名 A 級講習

(1) 網路報名上傳資料：

① 一寸相片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片)

② 身分證正、反面

③ 裁判證正、反面

(2) 紙本報名：

① 報名表(附件二)

② 一寸相片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片並勿使用一般紙張列印)

③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④ 裁判證正、反面影印本

⑤ 匯款單影印本（手機轉帳可用截圖列印檢附）

⑥ 近 3 年且每年 2 次執法紀錄證明影本

2.報名增能講習（限 A 級裁判增能）者

(1) 網路報名上傳資料：

① 身分證正、反面

② 裁判證正、反面

(2) 紙本報名：

① 報名表（附件二）

②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③ 裁判證正、反面影印本

④ 匯款單影印本（手機轉帳可用截圖列印檢附）

(五) 報名 A 級講習者（增能者免附）需繳交申請自 **113/09/05(含)後之【全部期間】**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良民證統一 10/05 講習當天繳交）

（網路申請網址：<https://www.npa.gov.tw/ch/app/folder/60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講習：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6. 違反執法人員行為準則條例。

十、課程內容：如附表（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十一、授課講師資歷：

十二、及格標準：學、術科成績 85 分以上

十三、實習日期：113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1 日全國國高中盃團體羽球錦標賽

（比賽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

十四、發證方式：1.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體總製發 A 級裁判證。

2.參加增能學員，增能課程結束後由本會核發8小時結業證書。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講習人員，請隨身攜帶裁判證，以便查證登錄講習記錄。
- (二) 講習期間無故缺課4小時以上者，視同未參加講習。
- (三) 報名增能/複訓者必須全程參與，否則視同未參加講習。
- (四) 課程進行中請勿錄音及錄影，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
- (五) 講習期間提供茶水、午膳，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六)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 (七) 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即實習日)請著分發之衣服，並穿著黑色休閒、西裝或運動長褲、黑襪和黑鞋。
- (八) 報名資料不齊者；如網路報名之證件未上傳或紙本報名應檢附之證件不齊者，一律退件不予以受理報名，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



附件一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113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課表

日期 時間	10 月 05 日 星期六	10 月 06 日 星期日	10 月 07 日 星期一	專項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 (16 小時)
09:00 09:50	專項運動規則 羽球規則深究 王超偉老師	國家體育政策 羽球發展與沿革 蔡慧敏老師	裁判職責及素養 行為準則 鍾錦鋒老師	日期：11 月 4 日至 11 月 11 日 賽會名稱：113 年 全國國高中盃團體 羽球錦標賽 比賽地點：花蓮縣 立體育館
10:00 10:50	專項運動規則 羽球規則深究 王超偉老師	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王超偉老師	裁判職責及素養 行為準則 鍾錦鋒老師	
11:00 11:50	專項運動規則 羽球規則深究 王超偉老師	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王超偉老師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計分方式 鍾錦鋒老師	
11:50 13:00	午 休 時 間			
13:00 13:50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 指引 執法人員指引 鍾錦鋒老師	專項裁判執法案例 案例分析 王超偉老師	綜合賽事規定 張文蔚老師	
14:00 14:50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 指引 執法人員指引 鍾錦鋒老師	專項裁判執法案例 案例分析 王超偉老師	綜合賽事規定 張文蔚老師	
15:00 15:50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 指引 執法人員指引 鍾錦鋒老師	競賽實務 吳麗華老師	專項運動裁判 技術演練 張文蔚老師	
16:00 16:50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 指引 執法人員指引 鍾錦鋒老師	競賽實務 吳麗華老師	專項運動裁判 技術演練 張文蔚老師	
17:00 17:50	兩性平等教育 李秀華老師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資訊科技運用 黃彥豪老師	專項運動裁判 技術檢定 (學科) 張文蔚老師	



附件二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113 年度 A 級裁判/增能講習會報名表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原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級，證號	是否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最高學歷		膳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E-MAIL (必填)			
<p>1 吋相片浮貼 (報名增能學員此欄免貼相片) 請用相片紙張照片敬請配合</p>			
<p>身 份 證 浮 貼 (正、反面影印本)</p>			
<p>裁 判 證 浮 貼 (正、反面影印本)</p>			
<p>匯 款 單 浮 貼 (影印本)</p>			

備註：請詳細填寫本報名表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	測驗項目	1. 羽球規則、2. 執法人員臨場指引、3. 選手行為準則、4. 教練及教育者行為準則、5. 執法人員行為準則、6. 計分表單、7. 專項裁判術語、8. 專項綜合賽事規定	1. 羽球規則、2. 執法人員臨場指引、3. 選手行為準則、4. 教練及教育者行為準則、5. 執法人員行為準則、6. 計分表單、7. 專項裁判術語、8. 專項綜合賽事規定	1. 羽球規則、2. 執法人員臨場指引、3. 選手行為準則、4. 教練及教育者行為準則、5. 執法人員行為準則、6. 計分表單、7. 專項裁判術語、8. 專項綜合賽事規定
	成績計算方式	1. 是非題(20%) 2. 選擇題(20%) 3. 問答題(60%)	1. 是非題(20%) 2. 選擇題(20%) 3. 問答題(60%)	1. 是非題(20%) 2. 選擇題(20%) 3. 問答題(60%)
術科	測驗項目	1. 準時參加與出席所有的會議、2. 賽前的準備、3. 場上管理與表現，包括宣告與整體比賽控制、4. 主審與發球審各面向的一致性與準確性、5. 個人執裁與整體技巧，包括對各種情況的調適、6. 領導能力與團隊合作、7. 場外的表現。	1. 準時參加與出席所有的會議、2. 賽前的準備、3. 場上管理與表現，包括宣告與整體比賽控制、4. 主審與發球審各面向的一致性與準確性、5. 個人執裁與整體技巧，包括對各種情況的調適、6. 領導能力與團隊合作、7. 場外的表現。	1. 準時參加與出席所有的會議、2. 賽前的準備、3. 場上管理與表現，包括宣告與整體比賽控制、4. 主審與發球審各面向的一致性與準確性、5. 個人執裁與整體技巧，包括對各種情況的調適、6. 領導能力與團隊合作、7. 場外的表現。。
	成績計算方式	除第 7 項佔 10%外，其餘各佔 15%	除第 7 項佔 10%外，其餘各佔 15%	除第 7 項佔 10%外，其餘各佔 15%
學科、術科及格標準		70	80	85